

扶貧委員會  
兒童及青少年專責小組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的推行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自 2005/06 學年起開展的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課後計劃）的推行情況。

背景

2. 為配合政府減少跨代貧窮的政策目標，教育統籌局（本局）在 2005-06 財政年度起撥備 7 500 萬元經常撥款，讓學校及非政府機構（機構）為來自貧困家庭、父母未能負擔參加課後收費活動的清貧學童籌辦課後計劃。我們預期課後計劃能夠提昇參與學生的學習效能、擴闊他們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並增強他們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

3. 課後計劃的對象學生是那些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及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學生資助）的小六至中七學生。但本局容許學校在預留給對象學生的名額中，為其他清貧學生提供不超過 10% 的名額。為減低對對象學生的標籤效應，我們亦鼓勵學校及機構將課後計劃開放給其他學生參加。當對象學生可獲免費服務之餘，其餘參加課後計劃的學生均應繳交全額費用。

課後計劃的進度

2005/06 課後計劃

4. 在 2005/06 學年的推行方式，是邀請學校及機構遞交建議書，申請資助進行課後計劃。為免過度加重教師的工作量，我們鼓勵學校與具有豐富籌辦支援計劃經驗、並且可向學校提供後方支援的機構合作推行有關計劃。

5. 申請交由一個來自學校團體、家長組織、機構、社會福利署及本局代表組成的委員會，根據其訂定的準則考慮及審批（委員會）。

6. 本局共接獲 930 份申請。由於申請的資助款項遠超於課後計劃的撥款，故此本局根據上述委員會所定的優次，批核有關的申請。成功獲批的申請共 285 份，包括有 284 份來自學校及一份來自機構的申請。參予的學校共 303 所，受惠的對象學生約 55,720 人。申請成功的學校及機構獲批的資助額由 10 000 萬元至 770 000 萬元不等。

7. 2005/06 學年的課後計劃的活動多元化，包括功課輔導班，文化活動、領袖訓練課程、個人成長課程、課外活動、參觀等。

### *評估*

8. 每所成功獲批的學校及機構須於 2006 年 3 月及 9 月底，分別遞交中期及終期的成效評估報告。終期報告應包括評估是否達到計劃的目標、參與率及完成率、學生與家長對課後計劃的反應和其他在計劃書中提出量度成效的措施；以及任何學業或情意的成果，例如參與學習的情況、學業成績、態度等。

9. 根據部份已遞交的終期評估報告所得，一般而言，對象學生在學習成效、個人及社交發展及社區參與方面均顯示平穩的發展。

### 2006/07 課後計劃

#### *資助模式*

10. 經諮詢包括校長、教師、家長及機構等持分者的意見，及考慮學校/教師的行政工作後，我們修訂了 2006/07 學年的資助模式，將撥款分為校本津貼及區本計劃兩部分。為滿足對所有對象學生「公平」的訴求，我們為打算安排課後計劃的學校提供一筆按每名對象學生，以每人 200 元計算的固定校本津貼。學校可運用此津貼以補足學校、政府及其他機構提供給來自清貧家庭的學生的其他津貼/服務。扣除校本津貼後，剩餘的撥款將用作推行區本計劃。

## 校本津貼

11. 所有資助類別的中小學，包括官立、資助、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已於 2006 年 5 月獲邀申請校本津貼。有關的津貼已按本局記錄的對象學生數目，於 2006 年 7 月發放給每所參與學校。

12. 現共有 957 間學校接受校本津貼；包括 508 間小學，376 間中學及 73 間特殊學校。給予學校的津貼共約 3 740 萬元，受惠的學生約 187,100 名，包括 75,800 名小學生，109,800 名中學生及 1,500 名特殊學校的學生。

13. 獲發校本津貼的學校須在其周年校務計劃書內納入擬舉辦的課後計劃，並於 2006 年 10 月底前上載於學校網頁。此外，學校亦須在來年的周年校務報告內匯報實際受惠的對象學生人數，以及受資助的課後計劃的成效評估結果、包括學生的學習及情意成果；周年報告須於 2007 年 9 月底前上載學校網頁。

## 區本計劃

14. 為有效共享社區資源及鼓勵推行有意義的計劃，本局將剩餘的撥款籌辦區本計劃，以便在對象學生所屬的鄰里社區建立服務網絡。我們期待這些服務網絡能夠提供可持續的支援服務，從而惠及更多對象學生。

15. 本局已於 2006 年 5 月邀請有意參與計劃的機構申請撥款籌辦區本計劃。本局接獲 142 間機構共 234 份區本計劃的申請。委員會已根據建議活動的性質、計劃是否配合有關地區的需要及持續性等因素推薦了 128 間機構共 193 份的申請。其中 13 間機構因不符合申請資格而不獲選取，1 間退出計劃；涉及的申請分別為 27 份及 14 份。成功獲批的申請的資助額由 7 200 元至 193 萬元不等，服務的對象學生約達 49 100 人。獲批的區本計劃總值約為 4 530 萬元，其中約 3 620 萬元會於 2006-07 財政年度發放，910 萬元則將於 2007-08 財政年度發放。

16. 相對於 2005/06 學年，預計在 2006/07 學年受惠的對象學生人數將由 55,720 人增加至 187,100 人。受惠學生的比率由 2005/06 的對象學生總數約 22% 擴大至 2006/07 學年所有對象學生的 89%。至於課後計劃的活動則與 2005/06 學年相若，包括功課

輔導班、文化活動、領袖訓練課程、個人成長課程、課外活動、參觀等。

### 評估

17. 區本計劃的撥款分三期，分別在 2006 年 9 月計劃獲批時、2007 年 3 月及 2007 年 9 月計劃完成後發放予成功獲批的機構。機構須於第二期撥款前遞交一份中期報告，並於完成計劃後，向本局提交計劃的成效評估報告。報告除須包括財務報表以交代津貼的用途外，亦須評估是否達到計劃的目標、參與率及完成率、學校、學生及家長對計劃的反應、任何在計劃書中提出量度成效的措施的成效，以及任何學業或情意成果，例如參與學習的情況、學業成績、態度等。而最後一期的撥款將於機構完成計劃並遞交成效評估報告後才會發放。

### 徵求意見

18. 上開文件內容提交委員知悉。

教育統籌局  
2006 年 9 月